

玄奘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(P170104E1)
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 第 240 次 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規範目的

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（包含宿舍網路，以下簡稱網路）支援教學研究、學生學習及行政服務之功能，並為普及與尊重法治觀念，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依據，依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
第二條 尊重智慧財產權

網路使用者不得有下列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：

- 一、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軟體。
- 二、非法下載或複製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- 三、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其受保護之著作公開於網路上。
- 四、網路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，而仍然任意轉載。
- 五、架設非法網站，提供公眾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- 六、其他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爭議之行為。

第三條 禁止濫用及干擾網路系統

網路使用者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- 一、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- 二、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
- 三、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，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
- 四、任意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，或洩露他人帳號及密碼。
- 五、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。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。
- 六、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
- 七、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訊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佔用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- 八、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- 九、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。

第四條 網路管理

本校圖書資訊中心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，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。
- 二、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。
- 三、無故佔用大量網路資源或流量異常，致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，得予以流量管制或暫停該使用者之權利，並得依第六條之違規處置辦理。
- 四、若有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，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。
- 五、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。

第五條 隱私權保護

網路管理應尊重網路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一、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- 二、依合理之根據，疑有違反學校相關規定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。
- 三、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- 四、其他依法令或業務上有正當公務要求之行為。

第六條 違規處置

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，將處以下列處分：

- 一、暫時停止使用網路資源直到改善為止。
- 二、情節嚴重者，依校規及相關獎懲辦法查處。
- 三、另有違反法令行為時，行為人仍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，負法律責任。

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對本校處分如有異議時，得循相關程序向本校相關單位提出申訴或請求救濟。

第七條 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